

薛城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薛城区财政局

薛乡振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（扶贫办）：

根据枣庄市乡村振兴局、枣庄市财政局、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枣乡振字〔2022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。现就2022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方向

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一致。可用于乡村公益岗位，纳入镇（街）防返贫基金（主要用于开展救助、即时帮扶等防返贫的工作事项），孝善养老和邻里服务互助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对贪占挪用、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，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(二)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各镇（街）要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提高实施效率。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，按相关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。通过以奖代补、以工代赈等方式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2022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2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公益岗位补助	衔接资金切块
合计	372	68	304
陶庄镇	16		16
邹坞镇	10		10
常庄街道	62		62
沙沟镇	43		43
周营镇	168		168
临城街道	5		5
区人社局	68	68	